

#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的3个关键策略

产品名称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的3个关键策略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专注于私募基金、全国企业创设领域的服务平台 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募集资金，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历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第四十五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的运作方式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基金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以及《私募条例》和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相关情形包括：

（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二）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等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

（四）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二）实缴资本、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三）主要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资金募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等相关制度文件；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分公司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业务

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三）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

（四）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六）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七）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九) 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十) 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十一)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十九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由授权、研究、决策、执行、评估、考核、监察、惩戒等环节构成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等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研究和投资决策的科学专业、独立客观，防止投资管理人员越权从事投资活动或者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至少3名高管具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外兼职的应当具有合理性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二) 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3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三) 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最近3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具备10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四) 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五) 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六) 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出资设立分支机构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

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不在本限制条款内)

本条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的，现有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当保持良好，拟增加业务范围应当与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人员构成、财务状况等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要求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该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分别符合本办法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条件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证券投资的分析方法主要有如下三种：基本分析、技术分析、演化分析，其中基本分析主要应用于投资标的物的选择上，技术分析和演化分析则主要应用于具体投资操作的时间和空间判断上，作为提高投资分析有效性和可靠性的重要补充

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第九十五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业务活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财务管理、人员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体系，相关分工或者授权应当明确、合理，不得以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经营，不得让渡职责，保障母公司稳健运营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一) 承销证券；
- (二)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三)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六)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第三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其他机构托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托管组，保障被托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正常运营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其他机构托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托管组，保障被托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正常运营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其委派代表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私募基金托管人

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基金合同

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

设置独立负责合规风控的人员，对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

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符合投资策略要求的实缴规模，且仅限货币出资：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其中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实缴规模不得低于500万元，并在备案完成后的6个月内达到1000万元的实缴规模，不动产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3000

万元；（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三）母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5000

0号）同时废止百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

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防火墙等隔离机制，有效隔离自有资金

投资与私募基金业务，与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

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在保持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管理和运用固有资金 第四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